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斗補字第69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被告 詹雅如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17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蔡政軒